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572號

原告 顏一富  
被告 韓玄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被告韓玄策本人為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滿18歲為成年，民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但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前段、第175條及第178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，被告韓玄策係民國00年0月出生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（見外放個資卷）在卷可稽，於原告起訴時（113年9月3日）雖為未成年人，然目前業已成年而有訴訟能力，未據兩造提出書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前揭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被告韓玄策本人承受訴訟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翁鏡瑄